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43号

关于终止对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

则（2024 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 年 6 月 15 日印发
